

共青团陕西省委

关于开展 2021 年陕西省大学生实习 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 岗位征集的通知

省直各团工委、各企业团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《关于做好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的通知》有关工作要求，帮助大学生积累社会实践经验，增进港澳台大学生对内地（大陆）的认识和了解。团省委现面向全省国有企业征集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驻陕国有企业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1 年 6 月 2 日—6 月 11 日

三、实习期限

实习期 1—2 个月，具体实习时段安排在 7 月-8 月间。

四、岗位要求及流程

（一）岗位要求

根据通知要求，各单位在申报实习岗位时应从单位工作实际出发，提供具有一定知识和业务内容的实习岗位，岗位要求既能给予实习人员锻炼机会，又能促进本单位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实施流程

1. 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。前期由各工委、重点联系单位申报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，岗位数量不限。岗位征集齐后，由团省委学校部面向全省各高校发布实习岗位信息，随后进行人岗匹配，最后由实习单位和大学生进行对接和实习签约。

2. 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。面向企业征集15个港澳台大学生实习名额，实习对象为在内地（大陆）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。实施流程同上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各申报单位可登录陕西青年就业创业服务网（<http://www.sxqnjycy.com>）下载并填写《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实习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实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填写完毕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按要求填写并盖章（团委或人力资源部门），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各国有企业团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积极向企业党委争取政策支持，并制定相关实施方

案，确保此次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岗位安排。企业团组织牵头并会同本单位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确定实习岗位、需求人数、实习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。实习期内，实习单位须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对接工作并严格考勤。实习人员的薪资待遇参照省政府政务实习标准不低于 1000 元/月，具体金额由各用人单位自行决定。

(三) 加强宣传。各企业团委要加强对大学生实习工作的宣传，积极培育和挖掘青年典型，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，对实习期间发现的人和事进行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实习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增华（青发部）029-88406415

苏磊（学校部）029-88412074

李凡（统战部）029-88401802

邮箱：88406415@163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实习单位申报表
2. 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实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

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
陕西省委员会
办公室
2021年6月2日



附件 1

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实习单位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企业 名称 | | | |
| 企业 简介 | | | |
| 企业 联系人 | | 电 话 | |
| 企业 邮箱 | | 网 址 | |
| 其他 要求 | | | |

附件 2

陕西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暨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 实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 “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”

| 序号 | 实习岗位 | 专业要求 | 学历要求 | 实习期限（月） | 需求人数（人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